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资阳、

内江段管线重大项目迁改工程

第二批原线路电力设施及设备

产权交易合同

（此合同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二〇二六年一月 成都

说明及释义

一、为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慎重，条款内容的表述力求具体、严密。无需约定的条款可以“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等加以载明。

二、转让方：是指持有标的产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受让方：是指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标的产权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产权交易标的：是指转让方所有或者依法有处分权的产权，也是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产权交易标的”条款必须清楚地写明标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从而能够界定权利义务。

五、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一般只适用于非公有性质的产权。

六、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七、预估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按以下公式确定：

（一）预估交易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已拆除部分以截至成交日的实际入库称重重量为准；未拆除部分以本项目《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资阳、内江段管线重大项目迁改工程第二批拆除原线路电力设施及设备理论重量、入库称重重量表》所列理论重量为依据。

即：

预估交易价款 =（已拆除铁塔入库称重重量 + 未拆除铁塔理论重量）× 铁塔成交单价+（已拆除导线入库称重重量 + 未拆除导线理论重量）× 导线成交单价

（二）最终交易价款按以下公式确定：

最终交易价款=铁塔实际重量×铁塔成交单价+导线实际重量×导线成交单价。

其中：

挂牌价=铁塔挂牌单价+导线挂牌单价=1905 元/吨+7909 元/吨=9814 元/吨；

铁塔成交单价=铁塔挂牌单价×（1+最终加价幅度）=1905 元/吨×（1+最终加价幅度）；

导线成交单价=导线挂牌单价×（1+最终加价幅度）=7909 元/吨×（1+最终加价幅度）；

成交单价=挂牌价×（1+最终加价幅度）。

八、本合同文本涉及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列明。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填写）：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_____。部分转让标的拆除作业可能因施工计划或现场条件取消实施，若相关设施及设备在 2026 年 6 月 31 日前仍无法完成拆除及交付，将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本次转让标的相应减少。

交易标的详见附件《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

扩容工程项目资阳、内江段管线重大项目迁改工程第二批拆除原线路电力设施及设备理论重量、入库称重重量表》。

交易标的交易地点：由于转让标的尚未全部完成拆除，合同签订前完成拆除的，交割地点位于迁改施工单位指定存放区域；合同签订后未拆除的，交割地点位于施工现场，拆除 1 处交割 1 处。乙方按甲方要求派人员及运输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割。对已经完成拆除的部分，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交割。最终具体交割方式、时间、地点以转让方实际通知为准。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甲方通过川高系统闲置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平台（以下简称“处置平台”），采用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形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应于成交确认后 3 日内，从其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金额：预估交易价款的 10%。

（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若无违约行为，在完成合同履行完成后 14 天内退还给

给乙方。

第四条 交易价款

预估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最终交易价款=铁塔实际重量×铁塔成交单价+导线实际重量×导线成交单价。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缴纳预估交易价款：乙方应于成交确认后3日内一次性将预估交易价款、预估平台服务费缴纳至川高系统闲置资产处置平台指定账户。

（二）结算办理：

①预估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时：乙方应在完成转让标的交割后5日内，于川高闲置资产处置平台完成交割确认并将最终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差额部分退还至乙方账户。

②预估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时：乙方应在完成转让标的交割后5日内，于川高闲置资产处置平台完成交割确认并将预估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差额部分补足至甲方账户。

处置平台资金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5020129000729456

说明：上述处置平台资金结算账户的设置依据详见《闲置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三方合作协议》“七、（二）平台交易资金的结算”相关协议条款。

第六条 产权交接事项

（一）交割时间：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且乙方缴纳预估交易价款、预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办理交割。

（二）交割地点：转让标的尚未全部完成拆除，合同签订前完成拆除的，交割地点位于迁改施工单位指定存放区域；合同签订后未拆除的，交割地点位于施工现场，拆除1处交割1处。乙方按甲方要求派人员及运输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割。乙方报价应当考虑交割地点距离、多次拆除、多次运输等因素，不得因分批拆除、存放区域距离、运输距离等原因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三）交割规则：

1. 本次转让标的主要包括拆除的铁塔、导线等，不存在抵押、担保或租赁等权利负担。甲方按标的现状进行转让，不对其品质、成色、最低交割数量作出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承担因实际交割数量与预估存在差异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最终结算重量以现场四方共同确认的过磅结果为准。

2. 由于转让标的尚未全部完成拆除，转让标的尚未全部完成

拆除，合同签订前完成拆除的，交割地点位于迁改施工单位指定存放区域；合同签订后未拆除的，交割地点位于施工现场，拆除1处交割1处。乙方按甲方要求派人员及运输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割。对已经完成拆除的部分，乙方应当在2026年2月14日前完成交割。最终具体交割方式、时间、地点以转让方实际通知为准。原线路电力设施及设备由乙方装车运输至称重现场，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磅站进行过磅称重，称重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称重、装卸、运输、进一步切割及加工等环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称重方式: 称重采用地磅计量方式，按照“空载称重与装载后称重差值计重”的原则进行，即先对运输车辆进行空载称重，记录车辆自重(皮重)，再在装载完成后进行第二次称重，记录总重(毛重)，最终通过二者差值计算标的物的实际净重。称重过程须由甲方、乙方、迁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代表共同确认，并在称重重量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称重、装卸、交割后运输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对称重方式或结果有异议，应在称重当场提出，并可申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责任难以界定，由提出方先行承担。

4. 标的完成称重移交后，乙方即取得对已交割资产的处置权。

自标的移交之时起，相关财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自标的移交之日起，乙方应及时完成清运、道路环境恢复等工作，不得在现场进行加工作业。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如涉及审批手续，应依规办理。标的搬运应确保不损害现场其他建筑物。如因搬运、加工、运输、倒塌、清场等过程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部分转让标的拆除作业可能因施工计划或现场条件取消实施，若相关设施及设备无法完成拆除及交付，将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成交后乙方应依法合规处置，甲方不承担因使用所引发的任何安全、环保或质量事故责任。

（五）甲方已对标的的现状作全面披露，但不排除存在未显现的瑕疵。意向乙方应于报名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标的范围、体积、重量、质量等可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交接时以实物为准，允许误差，不影响成交有效性。踏勘产生费用及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

自缴纳。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承诺：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二）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四）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转让标的交割，按合同约定支付最终交易价款。

（六）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七）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八）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九条 交易价款的结算及结算方式

（一）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通过处置平台进行结算，即乙方将预估交易价款支付至处置平台资金结算账户，资产完成交割后甲方可从处置平台资金结算账户提现，提现金额不能高于产权交易价款。乙方应当在交割后【5】日内按照实际交割数量在交易平台上完成交易价格的确认。

（二）平台交易价款的结算方式：

平台交易价款是通过平台整合的行业公司（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受银行监管的独立结算账户内进行的交易资金保管和收付，即本合同“第四条、（二）中规定的处置平台资金结算账户”。平台对交易双方支付的交易资金实行无息结算，处置平台资金结算账户的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第十条 交易标的切割、搬离、运输、清场等工作

（一）乙方在完成交易标的切割、搬离、运输、清场等工作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的检查。若因乙方工作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受到的处罚、对外赔偿事项等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

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二）在乙方足额交纳预估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预估交易保证金后，甲方根据施工进度适时通知乙方进行交割。标的移交后乙方即可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标的切割、搬离、运输、清场等施工，标的移交后财产毁损、灭失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切割、搬离转让标的物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破坏、搬离、拆卸除交易标的物以外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房屋建筑、构筑物等），如有损坏，按照原价予以赔偿。

（四）严禁乙方在切割、搬离、运输、清场等过程中，偷割、偷拉、偷盗甲方及其他资产，若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按所涉及资产总价值的3倍由乙方进行赔偿。资产价值以甲方专业部门认定的价值或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自标的移交之日起，乙方应及时完成清运、道路环境恢复等工作，不得在现场进行加工作业。

（六）乙方自行解决运输问题。乙方在切割、搬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有关交通安全法规。因乙方不遵守此协议而发生治安、安全、消防、交通等事故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自行负责。

（七）其它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将任务转包，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内缴纳预估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支付最终交易价款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受让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重新挂牌处置标的。若重新交易价格低于原成交价，差额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交割手续、称重确认、交易平台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接收标的的，视为交割违约。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未交割部分交易金额的 1%课以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履行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在标的移交后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清运、道路及场地环境恢复工作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未交割部分交易金额的 1%课以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履行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在装卸、运输、倒场、清运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或未依规办理审批手续，造成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设备损坏或人

员伤亡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称重环节中，乙方若未在称重当场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核的，视为无异议确认。称重结果一经四方签字盖章后，乙方不得再行提出异议。因拒绝签字或恶意拖延称重导致交割延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在交割现场擅自对标的物进行切割、加工、拆解等操作的，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止并按每次人民币 1 万元计收违约金；造成损坏或污染的，应照价赔偿。

（八）成交后，乙方应依法合规处置已取得标的。因乙方违规使用、加工、处置导致的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九）乙方在报名、竞价或签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买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乙方若逾期完成结算，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十一）以上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应退资金

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三）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四）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中涉及解除合同条款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处置平台备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附件：《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资阳、内江段管线重大项目迁改工程第二批拆除原线路电力设施及设备理论重量、入库称重重量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转让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受让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资阳、内江段管线重大项目迁改工程第二批拆除原线路电力设施及设备理论重量、入库称重重量表

序号	里程	线路名称	预计拆除时间	拆除塔基编号	铁塔理论重量 (吨)	导线理论重量 (吨)	备注
1	K34+933	500kV 洪遂线	待定	117#	46.39	15.07	仅一座铁塔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拆除
2	K34+933	500kV 洪遂线	已拆除	118#、119#			集中堆放于迁改施工单位库房，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顺河镇折子坝。入库称重重量约为：铁塔塔材重量约 68 吨，导线约 21 吨。
3	ELK2+890	220kV 永金一二线	已拆除	121#、122#	29.13	6.2	
4	ELK2+429	220kV 园金北线	已拆除	131#、132#	8.55	2.18	
6	ELK1+755	220kV 园金南线	2026 年 5 月	130#、132#	5.78	2.14	未拆除，位于隆昌市金鹅街道光灿村
7	EK3+150 资中互通	110kV 城石线	2026 年 6 月	11#、12#、13#	5.44	1.42	未拆除，位于隆昌市金鹅街道光灿村
8	K112+050	220kV 天文一二线	2025 年 5 月	27#、28#、29#	44.10	13.35	未拆除，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石牛村

注：（1）拆除时间仅为预计时间，具体交割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甲方按标的现状进行转让，不对其品质、成色、最低交割数量作出任何形式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承担因实际交割数量与预估存在差异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最终结算重量以现场四方共同确认的过磅结果为准。

（3）